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0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并于 2024 年 10 月 0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列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4 年 04 月 09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08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4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次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中共

有 2 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关系	交易时间	买入数量 (股)	卖出数量 (股)
1	王惠英	系公司控股股东之 母亲	2024 年 09 月 03 日	0	10,680,000
			2024 年 09 月 05 日	0	1,470,000
2	邹群英	系公司职工监事之 母亲	2024 年 10 月 08 日	400	0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之母王惠英女士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上述交易行为是在其被列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之前发生的，在自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王惠英女士因自身资金需求而进行的操作，并且公司已完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内容详见 2024 年 7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2024 年 09 月 0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2024 年 09 月 0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其股票交易系股东按照已公开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邹群英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

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